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6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3DLFSHP01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中广核研究院热室项目现场材料辐照性能研究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阳江材料辐照性能研究中心负一层建设1间CT室（带屏蔽功能），并在该CT室内安装使用1台工业用X射线CT装置（MXR-451HP/11型，内含双球管，射线管最大管电压分别为450千伏和225千伏，最大管电流分别为10毫安和3毫安，两射线管

不可同时出束,属Ⅱ类射线装置),仅用于冷调试阶段对燃料组件模拟件的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